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226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直字第三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楊慶林 男、年三十歲、台灣人、憲兵隊翻譯

指定辯護人 董福田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施用酷刑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楊慶林連續共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有期徒刑十年

事實

楊慶林籍隸台灣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間來華充任萬壽山憲兵分遣所翻譯於民國二十九年舊曆十一月二日及十一月十一日先後會同日人華田逮捕德瑞祥舖夥王清普及燕京大學校警朱文海施以灌涼水及狗咬等非刑拷訊後因未發現任何嫌疑羈押多日始予釋放復於民國三十年舊曆十二月間逮捕西郊住戶劉克庭亦用非刑拷訊後始予釋出日本投降後經天津警備司令部捕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訊據被告對於前開共同逮捕劉克庭及朱文海以非刑拷訊等事實業經直認不諱並據被害人朱文海及劉克庭之子劉雙秀分別到庭指供前情歷歷如繪事實已極明確至對王清普部分被告雖堅不供認曾經參與其事但既經其他被害人朱文海當庭指證曾與該王清普同押一室曾目擊其事亦顯屬真實可

信惟其前後犯行係基於概括之故意應認爲連續犯論以一罪並查起訴書係引用刑法條文現在戰爭罪犯審判條業經施行自應予以變更審酌情節處以適當之刑以示懲戒
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十六款第十一條第二段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鐘垿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姜震瀛

審判官 石繼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任鐘垿